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施羿彤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0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N4517@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40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1月28日召開「擬訂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540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0月3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976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 三、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各項文件下載功能下載。

正本：孫委員振義、江委員明宜、江委員晨仰、陳委員麗玲、蔡委員仁捷、謝委員靜琪、吳榮發、曹續獻、曹凱順、林琇春、吳宗燐、吳佩珊、吳典豈、亞泰物業綜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附件）

2018-12-05
12:16:30
電子公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擬訂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540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16 巷 2 號 2 樓）

參、主持人：孫委員振義（江委員晨仰代）、程副總工程司靜如 記錄：施昇彤

肆、出席(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來參加「擬訂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540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會，今日會議係依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其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公開方式與實施者進行言詞答辯，作為本府核定計畫之參酌。

今日聽證會很高興邀請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委員參加，待會各位地主若有具體意見則可於會議中具體陳述。在會議開始前請作業單位宣讀聽證會程序及會場規則。

陸、作業單位報告：

聽證會程序採登記制發言，欲發言者先向作業單位登記，並請發言者務必填寫發言單，以利後續彙整會議紀錄，實施者簡報說明後將依登記次序唱名，請發言者至發言席陳述意見，發言次序依次為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周邊利害關係人及其他人員，並由實施者言詞答詢。

發言前請各位表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後，再陳述意見，原則上每人發言 1 次並以 5 分鐘為限，3 分鐘將按鈴 1 次，5 分鐘將按鈴 2 次，如有需要得再予補充發言 1 次。

柒、實施者簡報：略

捌、聽證答詢：本次聽證會議無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玖、主席結論：

今日無人對本案事業計畫提出意見，故無進行言詞答辯程序，本府將彙整會議紀錄後寄送各位，並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酌審議，再進行本案後續核定作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